台北地方法院收
90.2.12
自字第 79
自 文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樓之一

法定代理人　尹輝立　住同右

被告　麥偉漢　生　住

為自訴被告涉嫌詐欺案，依法提自訴狀事：

一、被告於任自訴人公司開店組經理期間，長期利用虛報「交際費」及「住宿費」之方法，向自訴人公司連續詐領款項，經查僅八十九年度即已高達新台幣五十六萬六千餘元，合先陳明。

二、細查被告為香港僑生，民國（下同）七十九年畢業於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自八十一年十一月起任自訴人公司台中三民店（SM40）銷售員之工作，嗣八十六年三月由台南公園店（77-Y）經理改調總公司開店組經理（自證一），直屬總經理賀利（Nigel Healey，英國人）。自訴人公司開店組組員合計二十人，專門負責自訴人公司「全省」各「新開」分店貨架商品及辦公設備之定位，因工作之性質及需要，被告及組員需與廠商交際，住宿地點亦遍及全省。

三、目前發現被告向自訴人公司連續以不實發票虛報「交際費」及「住宿費」以詐領款項，僅八十九年一整年虛報金額高達五十六萬六千餘元，茲臚列被告之犯罪手法及詳細金額如左：

㈠以不實發票，偽填組員姓名Tony、Joyce、Eddy…，申請交際費（聚餐費），惟經查發票上之代號確定為其他消費內容（諸如金飾、菸

餐費），惟經查發票上之代號確定為其他消費內容（諸如金飾、菸酒、化粧品、服飾），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共計五十五筆，金額合計為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元（自證二）。

㈡換開發票，偽填組員姓名（Jack、Roy、Sam…）申請交際費（聚餐費），惟經查該種發票係另至服務台換開之發票，顯見被告原消費內容「非」餐費，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共計一百零三筆，金額合計三十萬零七百三十三元（自證三）。

㈢自訴人公司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每月予被告一萬元職務調動津貼（房屋津貼）（自證四），即凡台北住宿，被告不得再檢據申請住宿費用，惟經查自八十九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五日被告仍檢附福華飯店及天龍三溫暖（無住宿）之消費發票申請住宿費，共計二十五筆，金額合計為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自證五）。

㈣被告任經理依規定假日無須上班，惟仍檢附假日消費憑證申請交際費（聚餐費），經組員David告知假日並無聚餐情事，共計十四筆，金額合計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元（自證六）。

㈠至㈣金額總計為五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正。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為顯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取財罪責，爰

狀謹請

鈞院治被告應得之罪，以符法制。

證據：

自證一：被告人事資料及英文調動令影本各乙紙。

自證二：二聯式發票影本五十五紙。

自證三：三聯式發票影本一〇三紙。

自證四：職務調動津貼申請表影本乙紙。

自證四：職務調動津貼申請表影本乙紙。

自證五：發票影本二十五紙。

自證六：發票影本十四紙。

謹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具狀人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尹輝立





股別：公

案號：九十年度自字第一二三號

自訴人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一樓之一

法定代理人　尹輝立　住同右

自訴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被告　麥偉漢　男　生　住

為自訴被告涉嫌詐欺案，提補充自訴理由㈠狀事：

緣自訴人公司為明被告究向自訴人公司連續以不實發票虛報「交際費」及「住宿費」詐領金額之確數，經查又發現被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虛報金額高達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茲臚列被告之犯罪手法及詳細金額如左：

一、以不實發票申請交際費（餐費）（自證七），惟經查發票上之代號確定為其他消費內容（諸如金飾、菸酒、化粧品、服飾），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共計七十四筆，金額合計為三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元（自證八）。

二、換開發票申請交際費（餐費），經查該種發票係另至服務台換開之發票，顯見被告原消費內容「非」餐費，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共計一百零七筆，金額合計七十一萬四千五百零五元（自證九）。

五百零五元（自證九）。

三、被告任經理依規定假日無須上班，惟仍檢附假日消費憑證申請交際費（聚餐費），共計二十三筆，金額合計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自證十）。

四、被告購置私人用品偽報成公司雜項費用，共計二十三筆，金額合計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自證十一）。

一、至四、金額總計為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正。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為顯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取財罪責，爰狀謹請

鈞院治被告應得之罪，以符法制。

證據：

自證七：出差旅費報告表影本二十八紙。

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共計一百零七筆，金額合計七十一萬四千

自證八：二聯式發票影本七十四紙。

自證九：三聯式發票影本一〇七紙。

自證十：發票影本二十三紙。

自證十一：發票影本二十三紙。

附件一：委任狀正本乙紙。

謹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

具狀人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尹輝立

自訴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